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6)

關於境外優先股完成贖回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贖回境外優先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行2017年12月20日發行的7.5億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對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無異議的復函，本行已於贖回日（即2022年12月20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790,500,000美元，即(i)清算優先金額750,000,000美元以及(ii)股息40,500,000美元的加總。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本行沒有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相關境外優先股除牌。上述境外優先股除牌於北京時間2022年12月21日下午4時後生效。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2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鍾弦女士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